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00號

原告 名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啓明間返還代墊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